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號碼：810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終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僅供識別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3,931	14,432
銷售成本		(9,058)	(11,774)
毛利		4,873	2,658
其他收益及收入	5	303	138
解決可換股票據的收益		9,804	—
行政開支		(11,803)	(25,6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	(274)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		—	(9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045)
無形資產攤銷		—	(146)
收回已付按金／(已付按金的減值虧損)		2,151	(3,842)
商譽的減值虧損		—	(32,347)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	(1,034)
存貨的減值虧損		—	(20,169)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	(21,821)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3,345)
經營溢利／(虧損)	6	5,328	(107,783)
融資成本	7	(2,209)	(2,13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19	(109,919)
稅項	8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虧損)		3,119	(109,9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 溢利／(虧損)	13	12,402	(27,977)
年度溢利／(虧損)		15,521	(137,896)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9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521	(137,772)
— 少數股東權益		—	(124)
		<u>15,521</u>	<u>(137,896)</u>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0	<u>0.60港仙</u>	<u>(5.28港仙)</u>
攤薄	10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0	<u>0.12港仙</u>	<u>(4.21港仙)</u>
攤薄	10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	256
無形資產	—	—
商譽	—	—
	<u>415</u>	<u>256</u>
流動資產		
存貨	—	—
貿易應收賬款	1,870	4,9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55	846
定期存款	62	4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7	458
	<u>3,304</u>	<u>6,738</u>
總資產	<u>3,719</u>	<u>6,994</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069	26,069
儲備	(59,547)	(73,941)
總權益	<u>(33,478)</u>	<u>(47,87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9,48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998	10,8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925	16,670
無抵押貸款	26,274	17,57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38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	56
	<u>37,197</u>	<u>45,382</u>
總負債	<u>37,197</u>	<u>54,866</u>
權益及負債合計	<u>3,719</u>	<u>6,994</u>
流動負債淨額	<u>(33,893)</u>	<u>(38,6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478)</u>	<u>(38,38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1. 公司資料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永樂街87號泰達大廈5樓A室。

本公司的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載於二零零六年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22。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的單位列報。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有關持續經營的基本不確定因素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的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為33,89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綜合流動負債淨額38,644,000港元)，而綜合負債淨額為33,47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綜合負債淨額47,872,000港元)。然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5,52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淨額137,896,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24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減少8,55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不利的財務狀況，然而，由於董事相信未來前景良好，而下文所述的措施能實施成功，因此，董事已經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集團須依賴其無抵押債權人的繼續支持。本集團未有償還若干無抵押借款(不包括利息)合共19,218,000港元，而有關款項因此已變成須按要隨時付還。本公司的若干無抵押債權人曾經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過期本金額結餘為數4,600,000港元。

在此背景之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一項初步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為數14,040,000港元，以為其營運資金融資。該協議已由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訂立、條款相同的正式認購協議所代替(認購可換股債券)。該協議規定，本公司須進行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股

份重組)，藉削減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中的0.09港元而將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新股份面值0.01港元(股本削減)，以及註銷股份溢價(註銷股份溢價)。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本公司已經與四位無抵押債權人訂立協議，以分期支付總額11,164,000港元，作為彼等的過期債項連同有關利息27,208,000港元的完全和最終解決(貸款解決)，惟須待股份重組、股本削減、註銷股份溢價及認購可換股債券完成後，方可作實。

按股份重組、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進行成功的基準，而貸款解決及認購14,0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亦將會完成，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供其可見將來的經營所需。因此，董事信納，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屬合適。

倘若持續經營基準並不合適，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價值按其可收回金額重列，就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提撥準備，以及將有關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互相一致，惟於本集團採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而並無提前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已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於財務報表內所採納的適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載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對境外實體的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的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及保險合同：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勘探和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的負債：廢棄電氣及電子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因香港《公司(修訂)條例》(二零零五年)而進行的修訂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由於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前會計期間的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以下準則及詮釋已經頒布但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註a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附註a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附註b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附註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附註d	嵌入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附註e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附註a：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附註b：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附註c：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附註d：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附註e：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以上準則及修訂可能產生的影響，但尚未能確定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如何編製及列報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準則及修訂將來可能導致如何編製及列報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出現變動。

4.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經營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業務。

(a)

	持續經營業務							
	系統解決方案服務		線上遊戲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界對客戶銷售	<u>13,931</u>	<u>14,277</u>	<u>-</u>	<u>-</u>	<u>-</u>	<u>155</u>	<u>13,931</u>	<u>14,432</u>
分部業績	<u>(3,041)</u>	<u>(42,151)</u>	<u>-</u>	<u>(18,201)</u>	<u>8,369</u>	<u>(15,084)</u>	<u>5,328</u>	<u>(75,436)</u>
未分配開支							-	(32,347)
經營溢利／(虧損)							5,328	(107,783)
融資成本							(2,209)	(2,13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19	(109,919)
稅項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虧損)							3,119	(109,91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間溢利／(虧損)							12,402	(27,977)
年度溢利／(虧損)							<u>15,521</u>	<u>(137,896)</u>

(b)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系統解決方案服務		線上遊戲		其他		增值服務及流動遊戲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865	6,853	-	32	854	109	-	-	3,719	6,994
分部負債	6,357	18,743	-	2,332	30,840	33,791	-	-	37,197	54,86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44	494	-	-	19	24	-	12	263	530
資本支出	-	771	-	-	-	36	-	33	-	840
商譽攤銷	-	-	-	-	-	-	-	-	-	-
無形資產攤銷	-	146	-	-	-	-	-	-	-	146
商譽的減值虧損	-	32,347	-	-	-	-	-	14,013	-	32,347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	1,034	-	-	-	-	-	-	-	1,034
存貨的減值虧損	-	2,363	-	17,806	-	-	-	-	-	20,169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	21,821	-	-	-	-	-	-	-	21,821
(收回已付按金)/已付按金的減值虧損	-	1,587	-	-	(2,151)	2,255	-	-	(2,151)	3,842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2,034	-	-	-	1,311	-	-	-	3,345

地區分類

於按地區分類基準呈報資料時，分類收益是根據客戶所在的地區劃分。分類資產及資本支出是根據資產所在的地區劃分。

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大陸、新加坡及香港管理，而本集團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大陸、新加坡及香港。

二零零六年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	—	—	13,931	—	13,931
其他收益及收入	12,189	—	69	—	12,258
未分配開支					(20,861)
經營溢利					5,328
融資成本					(2,20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度溢利					3,11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期間溢利					12,402
年度溢利					<u>15,521</u>

二零零五年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	626	287	13,519	—	14,432
其他收益及收入	63	—	75	—	138
未分配開支					(122,353)
經營虧損					(107,783)
融資成本					(2,13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度虧損					(109,91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期間虧損					(27,977)
年度虧損					<u>(137,896)</u>

5. 營業額及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電腦軟硬件	2,731	3,836
維修服務收入	11,200	10,153
其他	—	443
	<u>13,931</u>	<u>14,432</u>
其他收益及收入		
利息收入	1	16
雜項收入	302	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4
補助收入	—	47
	<u>303</u>	<u>138</u>

6.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89	29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6,655	8,090
— 退休福利供款	804	975
已產生的研究開支	—	230
匯兌虧損	—	33
自置資產折舊	263	530
無形資產攤銷	—	146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租金	473	1,6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045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	1,034
商譽的減值虧損	—	32,347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	21,821
(收回已付按金)／已付按金的減值虧損	(2,151)	3,842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3,345
存貨的減值虧損	—	20,169
解決可換股票據的收益	(9,804)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的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	—	927
	<u>—</u>	<u>927</u>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的利息	<u>2,209</u>	<u>2,136</u>

8.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海外溢利的稅項按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國家適用稅率計算。於香港以外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在財務報表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稅項撥備與收益表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新加坡		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6,197</u>		<u>(37)</u>		<u>(3,041)</u>		<u>3,119</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084	17.5%	(12)	(33%)	(608)	(20%)	464	14.88%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 的稅務影響	109	1.76%	—	—	18	0.59%	127	4.07%
就稅項而言無需課稅收入 的稅務影響	(4,405)	(71.09%)	—	—	—	—	(4,405)	(141.23%)
已確認暫時性差異的 稅務影響	(34)	(0.55%)	—	—	48	1.58%	14	0.45%
尚未確認稅務虧損的 稅務影響	<u>3,246</u>	<u>52.39%</u>	<u>12</u>	<u>33%</u>	<u>542</u>	<u>17.82%</u>	<u>3,800</u>	<u>121.83%</u>
年內稅項支出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新加坡		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94,085)		(10,025)		(5,809)		(109,919)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16,465)	(17.50%)	(3,308)	(33.00%)	(1,162)	(20.00%)	(20,935)	(19.05%)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 的稅務影響	40,860	43.43%	1,215	12.12%	—	—	42,075	38.28%
就稅項而言無需課稅收入 的稅務影響	(27,527)	(29.26%)	—	—	—	—	(27,527)	(25.04%)
已確認暫時性差異的 稅務影響	49	0.05%	—	—	—	—	49	0.04%
尚未確認稅務虧損的 稅務影響	3,083	3.28%	2,093	20.88%	1,162	20%	6,338	5.77%
年內稅項支出	—	—	—	—	—	—	—	—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並無重大暫時性差異，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未能預計將來之收入來源，故並無就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根據現行稅務法例並未屆滿。

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財務報表已處理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溢利淨額為5,8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130,744,000港元）。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15,521</u>	<u>(137,772)</u>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3,119	(109,795)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3)	<u>12,402</u>	<u>(27,977)</u>
	<u>15,521</u>	<u>(137,772)</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2,606,949,911</u>	<u>2,606,949,911</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年度溢利／(虧損)	<u>0.60港仙</u>	<u>(5.28港仙)</u>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0.12港仙</u>	<u>(4.21港仙)</u>
—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0.48港仙</u>	<u>(1.07港仙)</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於本年度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15,52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137,772,000港元)及於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2,606,949,911股(二零零五年：2,606,949,911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於年內較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及其他潛在普通股股份乃反攤薄性，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零港元)。

1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聯夢娛樂(中國)有限公司、M Dream MEL Holdings Ltd、活力世界(上海)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活力世界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活力世界(香港)有限公司、新力世界有限公司、M Dream Online Ltd、M Dream Online (Shanghai) Ltd、活力世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鐸瑞有限公司及 Shenzhen Huaruiyuan Co. Ltd，並無任何代價。該等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進行報告。出售附屬公司的影響概要列載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負債)／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98
貿易應收賬款	3	4,5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	4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18)	(3,389)
應計開支	(1,640)	(474)
	(13,217)	1,493
商譽	—	29,87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	13,217	(27,421)
	—	3,949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	3,949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	3,949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78)	(408)
	(78)	3,541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止期間內，上述附屬公司發生虧損815,000港元。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二零零六年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6外，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系統解決方案服務經營業務的虧損	(815)	—
流動遊戲及增值服務經營業務的虧損	—	(556)
出售系統解決方案服務經營業務的收益	13,217	—
出售流動遊戲及增值服務經營業務的虧損	—	(27,421)
	<u>12,402</u>	<u>(27,977)</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u>0.48港仙</u>	<u>(1.07港仙)</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系統解決方案服務經營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期間的業績(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1,894
銷售成本	—	(672)
毛利	—	1,222
其他收益	1	1
行政開支	(810)	(1,3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	(477)
經營虧損	(809)	(554)
融資成本	(6)	(2)
除稅前虧損	(815)	(556)
稅項	—	—
除稅後虧損	<u>(815)</u>	<u>(556)</u>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已經在二零零六年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6內列報。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期間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	2
投資現金流出淨額	—	(33)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	—
	<hr/>	<hr/>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總額	(3)	31

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的基礎

財務報表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在提出意見時，我們已考慮到財務報表附註2內所載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的披露事項是否足夠。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內所解釋，貴集團現正採取若干措施，以舒緩其目前流動資金的壓力，包括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數14,040,000港元、建議股本重組，以及建議與無抵押債權人結清款項。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其有效性須視乎實行該等措施的結果是否成功而定。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在實行該等措施未能成功的情況下可能須作出的任何調整。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內已作出適當披露，而我們的意見在這方面並無有保留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強調事項

在我們沒有作出有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敬請閣下垂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家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彼等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核數師報告表示，由於彼等進行審核時所得的證據的限制可能構成影響，因此彼等無法就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因此，財務報表內的比較數字未必可以與本年度的數字直接比較。

正風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正如收益表所反映，二零零六年是本公司扭轉局面的一年。於本年度內，溢利為15,521,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137,896,000港元。新投資者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為本集團的管理及企業管治貢獻良多。本集團實行成本控制措施，而本集團的經常開支已較以往大幅減少。

雖然新加坡附屬公司Elipva仍然錄得虧損，然而管理層充滿信心，Elipva於二零零七年的業績將會改善，因東南亞市場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之需求仍然殷切。

本公司於本年度出售數家並無溢利的附屬公司後，集團架構得到進一步精簡，而行政開支亦有所減少。本集團亦因為出售數家並無溢利的附屬公司而錄得收益，有關詳情列載於二零零六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6。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3,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14,400,000港元減少3%。

年度溢利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綜合溢利約為1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約為138,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總負債由期初結餘約為55,000,000港元減少至約為37,000,000港元。本公司取得新融資，以改善其極為緊張的流動資金狀況。承前自二零零五年的可換股票據以大幅折讓解決。有關更多詳情，可參閱二零零六年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28。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新加坡元為貨幣單位。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面對任何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於本年度內出售了若干並無溢利的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年報內的財務報表附註16。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000%（二零零五年：784%）。

僱員資料

目前，本集團共有約30名僱員（二零零五年：30名）在香港及新加坡工作。本集團根據其僱員的經驗、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價值釐定其薪酬。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展望

本集團將積極尋求進軍企業資源規劃（「企業資源規劃」）解決方案顧問市場，與此同時，亦將會集中進行其核心業務，即其現時在香港及中國的系統整合及資訊科技發展業務。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在北京設立代表辦事處，以在中國市場宣傳、開發、銷售和推廣People Soft軟件、企業資源規劃及人力資源軟件系統。本公司的新加坡附屬公司Elipva Limited將會繼續專注於東南亞市場的商機，而在香港的集團總辦事處及北京附屬公司則將會在本地市場及中國物色商機。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例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其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計	權益百分比
許達利先生	—	323,104,376 (附註1)	323,104,376	12.39%
鍾應全博士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五日辭任)	2,563,930	46,089,697 (附註2)	48,653,627	1.87%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由Dynamate Limited持有，Dynama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達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許先生被視作擁有Dynamate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2. 此等股份乃由eMatrix Pte Limited持有，eMatrix P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3.33%由鍾應全博士實益擁有。因此，鍾博士被視作擁有eMatrix Pte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例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其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於二零零六年年報內「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第5.45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張偉成先生、曾國偉先生及Chu, Ray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按每季度舉行會議。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討論，方披露及發放任何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1) 責任

董事會應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全體董事應客觀以本公司利益作出決定。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於每次會議前應向全體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於本年度內，共進行了23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目的是為了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均獲得遵守。

(2) 組成

董事會的組成反映根據本公司業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以及作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的三分之一。

(3) 董事委任、重選和罷免

本公司已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最近經股東批准修訂。根據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必須向董事會解釋原因。

雖然本公司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然而董事會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就董事提名及委任發展及制定有關程序，監察董事的委任及卸任，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董事培訓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他／她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應負責管理董事會，而業務的日常管理則應歸於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于樹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其角色與行政總裁相同。

董事會委員會

(1) 薪酬委員會

守則條文B1.1規定，發行人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而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標包括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作出批准。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成員。委員會將舉行會議，以討論董事薪酬政策。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其財務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b) 考慮於財務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c) 參考核數師所進行的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就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d)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匯報及遵例程序，就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及過程，以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而作出報告。所有身為委員會成員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席了該兩個會議。

審核委員會亦曾舉行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其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為有關本公司董事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必守標準。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一般及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訂立書面指引，以進一步規管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事宜。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權利及在股東大會上要求就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所有致股東通函內，均載列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有關權利的詳情，並會在會議進行時解釋。每當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均會在會議上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均會在股東大會後的營業日以公告形式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機會。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時由各有關委員會的其他委員，以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般會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繼續提升其與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長期歡迎與投資者及分析員對話，讓彼等得悉有關本公司發展的最新情況。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可直接致函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于樹權先生、譚民勇先生及陳致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成先生、曾國偉先生及Chu, Ray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